

合 同 书

供方：新乡市新大职业培训学校

需方：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3-32]，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三、服务内容：组织培训高素质农民 500 人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服务期为 1 年；具体培训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 封丘县境内

五、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培训机构服务承诺：

1、培训机构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培训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培训机构：新乡市新大职业培训学校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北四路（原新乡市乐器厂）院内

联系人：王德和 17839872616

4、其他服务承诺：供方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封丘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供方在培训期间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场地租赁费、教师

聘用费、教材费用、学员饮食等与培训有关的一切费用。培训重点方向：粮食种植专业技能服务型，每个班不少于 60 人，培训学员不少于 500 人，每个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学时，每个学时 45 分钟）学员线上测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需方向供方提供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双方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支付）；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结束评估合格后一年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九、违约责任：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十一、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北四路

（原新乡市乐器厂）院内

需方（公章）：

地址：封丘县城关镇民主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王德和

电话：17839872616

开户银行：新乡农商行杨岗支行

账号：00000041972372592012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9日

签约地址：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李军

电话：18838727620

开户银行：

账号：